

大清律例汇编便览

第九册

第一函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十一目錄

戶律

倉庫上

錢法 內載開採礦廠

收糧違限 內載紳衿兵役抗欠

多收稅糧斛面 內載貢監生員元糧分貧富起限社穀捐借私穀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攬納稅糧 內載小戶畸零附納勿論

虛出通關朱鈔 內載虧空分別侵那分賠不收本召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私借錢糧內載以己物換官物借牛具籽種官借官銀出箇倉穀私借不抵虧空虧空錢糧派員公賠及逼令後任分賠

私借官物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十一

戶律

倉庫上

收米穀曰倉  
收財帛曰庫

錢法

凡錢法設立寶源寶泉等局鼓鑄制

錢內外俱要遵照戶部議定數目

一體通行其民間金銀米麥布帛

諸物價錢並依時值聽從民便使

若阻滯不即行使者杖六十其

鑄解樣錢

各省錢局由部頒發樣錢照式鼓鑄將鑄出錢文解部查驗其鼓鑄數目動存工本等項按季造冊送部查覈如所鑄錢文與部頒式樣不符或樣錢已頒到省不即照式鑄造者經管官俱罰俸一年若季報遲延照造報各項文冊遲延例分別議處

私鑄  
見私鑄銅錢

軍民之家私蓄銅器除鏡子軍器及寺

觀庵院鐘磬鐃鈸外其餘應有廢

銅並聽赴官賣每斤官給銀七分

增減隨時若私相買賣及收匿在

家不赴官者答四十

制錢頒法俱遵部定價值行使  
諸物時值不同聽從民便若高  
擡其價低估其值以致不得其  
平錢法阻滯不行者杖六十○  
銅為國寶所需軍民不得私蓄  
銅器除應聽用之物外餘為廢  
銅赴官中賣隨時給價若私相  
買賣及收匿不賣者各答四十

運銅事例

及廠員運

濫逾限見

轉解官物

一廣西一切礦廠以該管

道員為總理如廠內有

應行議處事件將該道

一并查議

一廣西五金並產凡有礦

砂可採之區令地方官

詳明督撫批准試採均

以二年為限果有成效

即詳請具題抽課如逾

限不報將未能查辦之

道員降二級留任布政

使降一級留任督撫不

查明具題罰俸一年

罪

運京銅鉛程限

一滇省運銅各員自滇起

程扣準一年為限逾限不及

一月免議一月以上管五十

每月加一等半年以上杖

一百革退另募沿途風水不

順報明地方官出結咨部准

其扣算見戶部則例

錢局應需採辦洋銅選得江

蘇民局銅商王履階為總商

王文榮孫邦杰為附商仍照

官商例預給銅本令其採辦

回局後除江蘇浙江就近解

繳外直隸陝西湖北應照江

西委員赴蘇領運該商如有

缺額違限等事革退另選嘉

慶二年三月准咨

廣東瓊州府屬昌化縣黎地

出產石碌銅附近黎人撿挖

程限二十三日到瀘州

一廣西五金並產凡有礦

砂可採之區令地方官

山西商人辦銅每年三月起

程扣準一年為限逾限不及

一月免議一月以上管五十

每月加一等半年以上杖

一百革退另募沿途風水不

順報明地方官出結咨部准

其扣算見戶部則例

錢局應需採辦洋銅選得江

蘇民局銅商王履階為總商

王文榮孫邦杰為附商仍照

官商例預給銅本令其採辦

回局後除江蘇浙江就近解

繳外直隸陝西湖北應照江

西委員赴蘇領運該商如有

缺額違限等事革退另選嘉

慶二年三月准咨

廣東瓊州府屬昌化縣黎地

出產石碌銅附近黎人撿挖

程限二十三日到瀘州

一廣西五金並產凡有礦

條例

一各省開採銅鉛令道員總理府佐

官分理州縣官專管其事凡產銅

鉛之處聽民採取稅其二分造冊

季報所剩八分任民照時價發賣

有墳墓處所不許採取如有不得

銅鉛及不便採取之處該督撫題

明停其採取其各州縣產銅鉛之

山令地主報明採取地主無力開

錢法

如有遲延一日至十日  
罰俸一個月十日上  
罰俸三個月二十日  
上罰俸六個月一月  
上罰俸一年顯公若中  
途有患病阻風等事許  
該運員呈明地方官出  
結於咨文內聲明免議  
一雲南解運京銅在瀘州  
受兌後打色裝船定限  
一個月零五日其自瀘  
州開行至漢口換船換  
實定限九個月零二十  
五日抵通計統限十一  
個月貴州領運京鉛在  
永甯受兌後運赴重慶  
鑄化在重慶僱船裝載  
定限二十五日其自重

石碌挑至儋州之海頭市賣  
作顏料易換錢米自乾隆四  
十二三等年起客民遇便收  
買除檢用顏料餘剩石塊砂  
土夾雜架鑪煎鍊每百斤可  
得銅十五六斤至二十斤不  
等銅色十分純足省城銅器  
多用此銅造成嘉慶三年廣  
督吉 以之試辦石碌銅斤  
鼓鑄錢文經局員保送商民  
陳配元等攜資赴買鍊銅運  
局試鑄經司道會議收買章  
程給照該商領運出示海頭  
市照舊公平交易令地方官  
稽查彈壓旋據商報自八月  
到市收買起至十一月內已  
得石碌七十餘萬斤即於市  
旁空地設鑪開煎先煎出銅

採聽本州縣報名採取州縣無匠  
役許於鄰近州縣雇募該州縣自  
行稽察如有別州縣民人夥眾越  
境採取聚至三十人以上為首者  
發近邊充軍為從枷號三個月杖  
一百不及三十名者為首枷號三  
個月杖一百為從滿杖衙役恣意  
攪擾致人裹足者為首枷號兩個  
月發附近充軍為從減一等

歷開行至漢口換船定  
限八個月零十日抵通  
計統限九個月零五日  
如領運官抵通遲延逾  
限不及一月者降一級  
留任一月以上降二級  
調用兩月以上降三級  
調用三月以上降四級  
調用四月以上降五級  
調用五月以上者革職  
其委解之上司領  
運官應降留者罰俸一  
年應降一級二級調用  
者降一級留任應降三  
級四級調用者降二級  
留任應革職者降三級  
留任

三萬餘斤分批起運渡海由  
雷高等府按程遞送到省隨  
發局試鑄錢文其質色委實  
十分光彩堅亮核計商需石  
礪價值及火工運腳費用每  
銅百斤成本銀十六兩五錢  
再將出售顏料所獲盈餘抵  
補并免抽稅課外每銅百斤  
尚實需成本銀十四兩四分  
八釐六毫查辦運滇銅每百  
斤共需銀十四兩一錢零今  
該商試辦石礪銅斤較之滇  
銅價腳尚有節省而銅色高  
至一成以之辦運供鑄於錢  
法有裨俟辦足一年額銅核  
算造冊題報其滇銅仍請暫  
停委運如將來石礪銅出產  
短絀不敷供鑄仍照舊委員

一承辦銅商逾限並無貨物出口或  
非採易銅斤之貨嚴拿究處著落  
追賠其進口之時或非原出口地  
方該汛地方官立連查報并知照  
原出口之該汛官弁勒催起解倘  
有侵那隱匿之弊將該商從重治  
罪倘辦員侵欺扣剋串通朦混以  
致姦商那新掩舊督撫據實題奏  
治罪上司徇隱一并交部議處

州重慶耽延不即按限  
開行許兌交官將兌足

日期詳報該督撫查明

嚴參按領運官耽延月

日照抵通逾限例議處

不准於程限內扣除其

或該廠員兌不足數或

給發稽遲或陸運廠員

不能按期運到以致兌

交逾限亦准領運官稟

明該督撫確查於領運

官程限內扣除將遲延

之廠員亦照抵通逾限

例議處

一銅鉛開運以後若遇封

閉封峽守凍及在川江

大江黃河阻風阻水該

督撫確實查明取具沿

領運銅等因嘉慶三年三  
月 奏准咨行

嘉慶三年大學士等 奏滇

黔二省委員解運銅鉛戶部

錢法堂酌定運員掛欠銅斤

數在一千兩以上者限三個

月賠繳若在一萬兩以上者

限一年內賠繳如不能賠及

賠不足數著落該上司攤賠

如無短少帶領引

奏明違例短少銅鉛除勒限

嚴追外仍將運交部嚴加

議處經吏部酌議如有短少

將運員議以革職暫予留任

戴罪勒限一年賠繳限內賠

完准其開復仍帶革職留任

如逾限未能全完即行革任

開具再限一年全繳限滿賠

一雲南等省銅廠經放預給工本銀

兩如課長鑪戶有扣剋分肥侵吞

入己情弊審究確實即照常入盜

倉庫錢糧例計贓科罪將家產查

封變估抵補仍責成該管之員實

力稽查倘該管各員徇隱不究察

出即行指名題參

一京城銅鋪私造五斤以上銅器售

賣者照收匿廢銅不赴官賣律管

途地方官印結送部准  
將遲延日期扣除其平  
河水道及尋常守風守  
水日期不准扣除  
部則例在途守風不得  
過四日守水不得過八  
日關口驗放不得過一日

銅鉛運抵北河俟頭刺  
抵通後即上緊刺運陸  
續抵通或間過糧船擁  
擠沿途阻滯一時難於  
催刺令運員先將實在  
情形報明地方官加結  
報部詳覈准其展限一  
個月即多亦不得過兩  
個月如有逾違照抵通  
逾限例議處  
一湖南辦解運京黑鉛領  
運官自長沙至漢口定

完免其治罪不難開復如再  
不完監追治罪至保送不慎  
之上司不得諉為無過亦應  
勒限一年督催限內全完免  
議限滿不完降一級留任戴  
罪再限一年督催限內催完  
開復如再不完即照所降之  
級調用各在案臣等查運員  
承辦銅鉛鼓鑄攸關遇有虧  
缺向雖定有年限及嚴議處  
分但銅鉛重務不容短少其  
追賠限期更難以久延從前  
戶部奏准追賠年限未經議  
及處分嗣經奏請嚴加議處  
自應於勒限追賠外先行予  
以嚴議應請嗣後運京銅鉛  
除照例掛欠百分之中一二  
者准其按限實補帶解免其

四十官民人等除鼎彝樂器等件  
外如私藏五斤以上銅器者係民  
與私造同罪係官交部照例議處  
銅器俱入官其官員銅器在三斤  
以上民人銅器在一斤以上查出  
一併入官免其治罪議處倘有役  
僭端訛詐照竊役詐贓例治罪同  
九年  
續纂

限一個月自漢口抵通  
定限五個月廣東辦解  
運京點銅錫領運官自  
廣州抵通定限十個月  
悉照運京銅鉛之例查  
覈

一銅鉛等項並未起解領  
運官捏報起解者降二  
級調用私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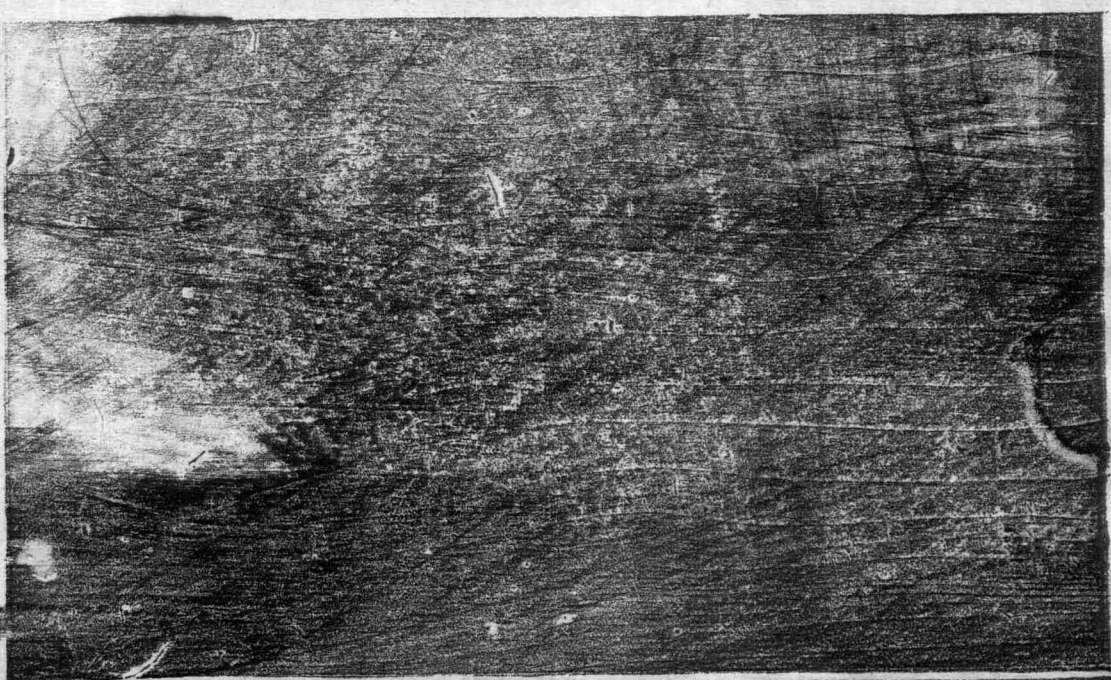
私運銅鐵出廠  
一鑪戶私運銅鉛鐵錫出  
廠管理礦廠官不行查  
出罰俸一年其京局

鑛匠盜賣銅鉛該監督  
失於覺察亦照此例議  
處

催趙銅鉛  
一每年滇省奏到銅運開

議處外如例外短少銅鉛者  
戶部將如何短少之處咨查  
該省俟咨覆到日知照吏部  
議以革職暫予開任其應賠  
銀兩數在一千兩以上者限  
六個月完繳在一萬兩以上  
者限一年完繳如不依限全  
完即行革職如該員革職之  
後能於半年內將應賠銀兩  
全數繳足俟該督撫覈實具  
題准其開復舊於該省補用  
如仍不能完繳即在於僉派  
之各上司名下按股攤賠其  
運交並無短少者並准帶領  
引

見惟是滇黔二省距京甚遠該運  
員等長途運送水陸郵程動  
關數年短少者即勒追嚴議



幫時將沿途省分藩臬  
兩司開單請

旨簡派一員經理俟船隻到  
境各派勒幹道府一員  
會同押運官照料出境  
遞相交替其沿途地方  
官遇有運京銅鉛船到  
照漕船定例依限催趲  
除運員並未逾違統限  
者免其查議外如統限  
已逾查明所過省分何  
處有違程限將該地方  
官照催趲漕船不力例  
分別議處例載漕運門

而辦理妥善者自當量加鼓  
勵應請嗣後承運足數之員  
覈扣程限無逾戶部帶領引  
見後知照吏部如係實授丞倅州  
縣其任內並無不合例事故  
與卓異之例相符者准其入  
於卓異班內按照引

見日期與各項人員較先後陞用  
其題陞題署人員俟題准實  
授後任內並無不合例事故  
亦准其入於卓異班內以實  
授奉

旨之日較先後陞用等因奉  
旨部議甚是依議欽此

嘉慶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奉

旨黔省額運京鉛爲部局鼓鑄所  
需自應按限運解前因該省委  
員任國儀等領運數年遲延逾

限業經部臣奏請飭催今嘉慶

十年十一年應解京鉛委員領

運覈計定限日期已經遲緩尚

有未經咨部起運者著傳諭該

撫等務將此後應運京鉛上緊

接續加員委運迅速嚴催以符

定限又九年四運京鉛委員鄭

寶鑑等業已行抵清江淮安一

帶並著直隸山東江南安徽各

督撫通飭沿途地方官查明四

運委員行抵何處即速催趲過

行於過境後專摺題奏並將十

年分在途各運鉛斤督率嚴辦

於來歲秋間全數到京毋悞鼓

鑄之期儻該運員等再有稽遲

及沿途地方官不能實力催趲  
均著各該督撫據實叅辦勿稍  
寬貸欽此

刑案匯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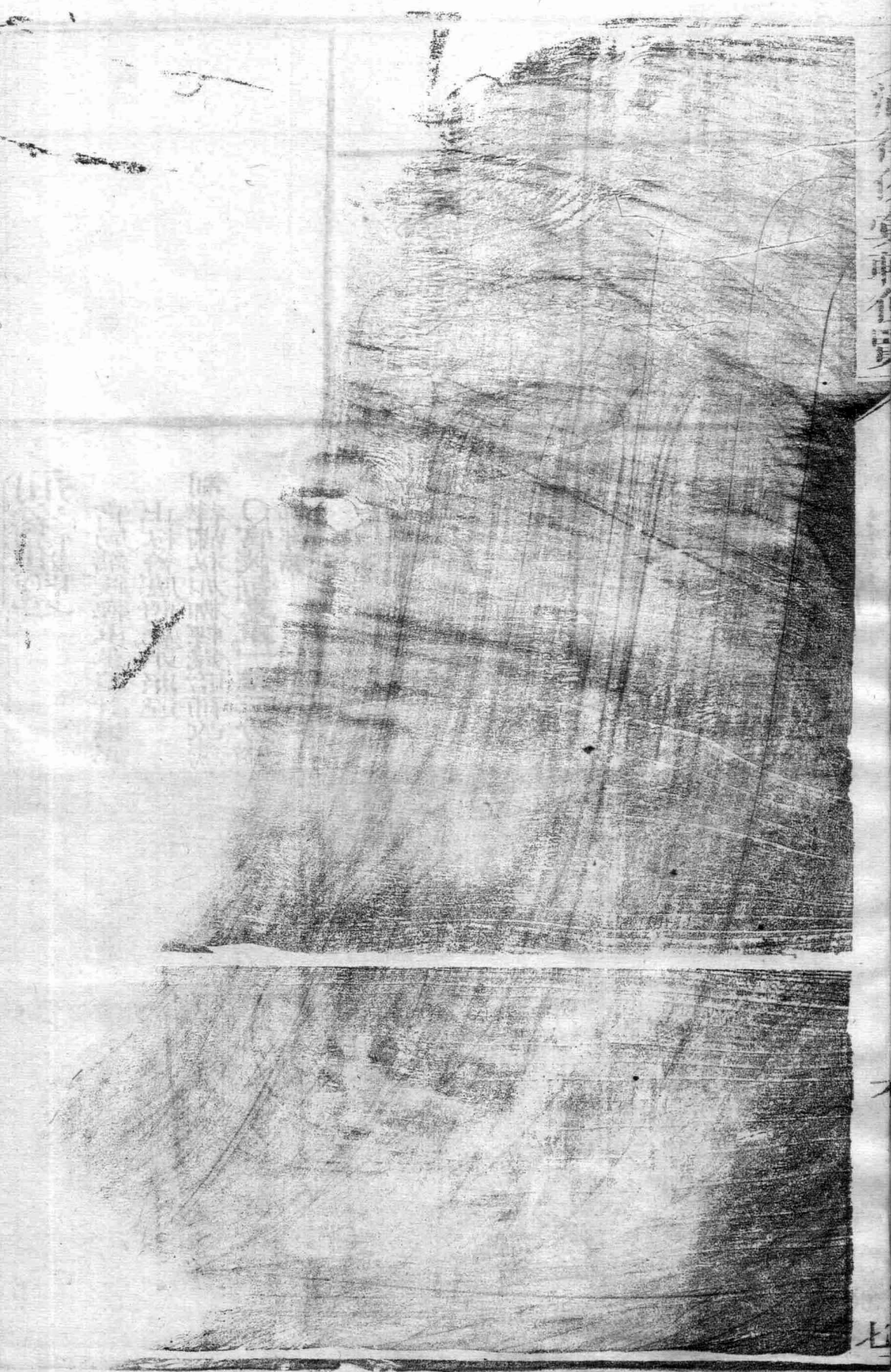
官局鑄錢輕重參差計贓罪

止杖笞應將爐頭照違

制律滿杖加枷輕錢賠補改鑄

○官錢每文重一錢三分道

九年新



催徵稅糧

用小柳朝

柳夜放見

四應禁而

不禁

錢糧不收

本色見虛

出通關硃

鈔

里長催辦

錢糧見禁

草主保里

長

貪點書吏

收糧侵蝕

折銀分別

治罪見庫

秤履役侵

徵收限期

一地丁錢糧限二月開徵

雲南貴州二省六月完

陝西四川二省六月完

半〇凡錢糧在一兩以

下准緩至五月停忙八

月接徵徽建省七月接

省暨安徽之應鳳泗

六七月兩月聽民完納

十一月全完

雲南貴州

三月

漕糧經徽州縣於十月

開倉十二月兌完依次

起運

奏銷限期

一地丁奏銷直隸山東山

西河南陝西甘肅限次

鹽課錢糧未完大小各官或

初恭或限滿題奏者俱照淮

徐等倉錢糧例處分中樞例

內武職處分

州縣春借常平倉穀及出借

籽種口糧按例徵還如有未

完籽種及倉穀在百石以上

者照不作分數錢糧恭處如

籽種僅止數石數斗即令地

方官賠補完結免其查議

凡承追各項未完後經分賠

代賠及徵催正雜錢糧奉

旨免者其原議之案即予減等

完結至奉

旨多年帶徵錢糧除將處分減等

外仍以欽奉

恩旨之日為始另行起限催徵

浙江杭州乍浦等營亦照養

收糧違限

凡收夏稅所收小麥於五月十五日開倉

七月終齊足秋糧所收糧米十月初一

日開倉十二月終齊足如早收去

處豫先收受者不拘此律若夏稅

違限至八月終秋糧違限至次年

正月終不足者其提調部糧官吏

典分催里長欠糧人戶各以稅十

分為率一分不足者杖六十每一

大清律例

卷十一 戶律倉庫上

收糧違限

欺

生監完糧

分別上中

下戶限期

見多收稅

糧斛面

革後全完

開復見同

前

官司逼令

欠戶誣指

平人代納

見獄囚誣

指平人

盜賣行月

糧米見監

守自盜倉

一、各省到通漕糧并江浙

福建四川廣東廣西雲

南貴州江南之江甯藩

司限次年六月山西之

大同朔平二府屬經徵

米豆於次年年底奏銷

如該督撫因公不能依

限准其具題請展

一、漕糧及行月米石總漕

衙門於隔年三月奏銷

行月米石

另爲一冊

一、漕倉奏銷德州徐州二

倉限次年五月淮安鳳

陽江甯三倉限次年六

月臨清倉係山東巡撫

專管錢糧於扣滿一年

奏銷完欠老成於年底

奏銷

贍錢文每年以十月爲限勒

令仁和錢塘蕭山三縣掃數

徵解全完提解司庫按月給

發如逾期不解即將經徵不

力各員嚴行查處仍核明未

完錢數著落照數賠繳仍令

該藩司隨時飭催徵解不得

絲毫存留縣庫仍照關放兵

餉之例按月定期放給年終

造具細冊報部核銷嘉慶元

年十一月軍機處 奏准

南米未完仍照舊例勒限一

年並仍照地丁錢糧之例處

分所有被議各員應令該撫

查明續報全完者即免其給

咨赴部兩於該省補用如尙

未完者仍遵前

旨送部引

全十

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官吏

而容者計所受贓以枉法從重論分

拖欠者計受贓以枉法從重論別

受贓違若違限一年之上不足者

限輕重若違限一年之上不足者

人戶里長杖一百提調部糧官吏

典照例擬斷

徵收夏稅秋糧開倉有日期齊

足有定限早收去處聽預期收

受若有違過定限之期不足者

其提調部糧官吏分催該年里

長皆有玩弛之咎欠糧人亦是

姦頑之戶官吏通計一州縣應

徵之額里長合算一里分催之

額人戶則照本戶應納之數各

額人戶則照本戶應納之數各

額人戶則照本戶應納之數各